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114. 12. 22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松 114 偵 33303 字第 10730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陳儼霜 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3303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陳儼霜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處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松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黃元冠

主任檢察官 陳麗琇 決行